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1期

总第1393期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1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6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婚假生育假(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等假期休假实施办法的 通知	……	(31)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6日

## 天津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不断满足全市城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和《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主要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城乡社区服务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是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在全国率先实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全部通过法定程序当选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区域化党建工作扎实推进,社区“大党委”组建率达100%。创新推行驻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和机关在职党员干部到居住地社区入列轮值。全市5000多个单位党组织、18万余名在职党员开展社区共建项目5500多个,认领社区服务岗

位和群众微心愿 25 万多个,党建引领社区服务的制度体系日趋健全。

二是社区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显著改善。着力推进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把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 20 项民心工程,投入资金 30.5 亿元,实现每个村不低于 300 平方米、每个社区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目标。城乡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主城区等区域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社区各项经费得到保障,每个社区每年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 万元、办公经费每年每户 40 元,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每年每户 12 元。

三是社区服务骨干队伍进一步加强。规范社区工作者“4+N”配备模式,每个社区配备 1 名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居民委员会主任),1 名党组织专职副书记、2 名居民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每 300 户左右配置 1 名社区工作者。全市社区工作者达到 2.07 万人,其中,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89.6%。健全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三岗十八级”职业体系,落实薪酬待遇。全市城乡社区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配备专兼职网格员 4.8 万名。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增至 3.68 万人,其中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 1.08 万人;全市注册志愿者 267 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 19.26%;全市注册登记类社会组织 6915 个。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的社区服务新格局初步建立。

四是社区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发展,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更加完善,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基本建成;创新发展社区居家养老等服务事业,先后建成 1257 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701 家老人家食堂。便民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基本形成。社区物业管理服务特别是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进一步规范。安民应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平安社区创建再上新水平,社区疫情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五是社区服务方式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不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多元。巩固拓展“和平夜话”、“五常五送”、“1+N 帮 1”等服务模式,全面推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节假日轮班、错时上下班、为民代办、走楼入户等服务机制,社区为民服务效能明显增强。积极推进信息化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网上政务、电子商务惠及千家万户,社区服务更加方便快捷。

## (二) 面临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时指出,社区工作是具体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摸准居民群众各种需求,及时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为更好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减轻基层负担,高质量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本市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要求

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着力打造“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要求“津城”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滨城”社区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实现双城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协调；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共同富裕，要求与带动城乡社区服务一体推进，着力补齐农村社区服务短板。“十四五”时期，天津仍然处于发展方式深度调整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增加公共服务投入、提高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加快社区便民利民市场化服务快速发展带来挑战。同时，常态化疫情防控对本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城乡社区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积累了成功经验，但也暴露出在重大疫情面前，本市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存在的短板。“十四五”时期如何巩固发展成功经验，继续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是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健全党建引领制度体系为关键，以增进人民福祉、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机制，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发挥党员服务群众带头示范作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满足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方向，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三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充分调动居民群众、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市场主体等各类力量，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建设，让各类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和全体居民更加公平地享受发展成果。

四是坚持城乡统筹。科学把握城乡发展差异，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农村社区服务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服务制度衔接、机制联动、要素共享、互通互融。

五是坚持分类指导。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把握政府、市场、社会不同定位，区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社区特点，重点突破、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全方位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服务对象更加广泛，服务手段更加智能，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惠民公共服务更有保障，便民社会化服务更加便捷，安民应急服务更有效能，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专栏 1 天津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城市社区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30 平方米以上	预期性
2	每个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以上	预期性
3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60%以上	预期性
4	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0%以上	预期性
5	全市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6	驻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完成率和机关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入列轮值应下尽下率	均为 100%	均为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7.2 人	18 人以上	预期性
8	500 户以上的城市社区、300 户以上的村拥有登记和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	—	12 个以上(城市社区)和 6 个以上(行政村)	预期性
9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80%以上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新格局

1.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街道党工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机关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入列轮值应下尽下。依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物业行业协会建立物业行业党组织,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进一步落实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双过半”要求,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成员或者居民

委员会中的党员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主任,鼓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涉及社区物业服务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社区党组织研讨后按程序决定。全面落实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服务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规范乡镇(街道)面向村(社区)的服务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城乡社区自我服务

能力,将参与社区服务融入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鼓励居民群众服务社区、帮助邻里。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通过政府购买、定向委托、公益创投、慈善捐助、共驻共建等多种方式,扶持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市场主体面向村(社区)开放服

务场所、提供服务资源、兴办服务事业产业、开展连锁经营,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2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

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着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到2025年,500户以上的城市社区拥有经常性参与社区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12个以上,300户以上的村拥有经常性参与社区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6个以上;形成300个以上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行动。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在全市8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立社区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困难群体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和邻里互助,打造一批志愿服务示范社区。(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开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式,逐步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全覆盖;在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建立社会工作服务室,发挥开展社区服务专业示范项目、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发展等积极作用。(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有序推进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行动。探索形成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参与、链接社会慈善资源于一体的“五社联动”社区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城乡社区服务骨干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依法依规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按照“4+N”配备标准继续做好社区工作者招录和岗位配置工作,推动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以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体系,继续面向社区工作者定向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做好

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一肩挑”人员按照有关程序选聘为街镇党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加强对社区服务骨干队伍的理论方法和政策法规等教育培训,鼓励支持社区工作者在职考取社会工作、心理咨询、法律服务等专业任职资格以及参加学历教育。组织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增强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3 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和行动

1. 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落实“市级示范、区级重点、街镇兜底”的分级培训机制,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实现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全覆盖,并且推进实施后续培训。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行动。推动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鼓励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任职资格或教育背景的中青年人才报考社区工作者。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技能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应知应会内容,鼓励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到 2025 年,全市社区工作者中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毕业证书的人才占比达到 50% 以上。(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动员组织党员、团员、公职人员、高校学生以及具有专业技能的各类人才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并且进行注册登记,优化社区志愿者人才结构。加强对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培训指导,增强社区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积极推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

1. 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功能布局。巩固发展“十三五”成果,确保既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达标;把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城市更新中的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农村社区和城市老旧社区服务设施短板;统筹利用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社区服务设施。鼓励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服务设施适老化、适儿化和无障碍建设,打造亲情化、人性化服务环境。精简整合城乡社区办公空间,实现居民活动区域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面积的 60% 以上。提倡“一

室多用”,提高使用效益。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完善居民群众协商管理、轮值轮管、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有效做法。探索通过“以空间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兴办社区服务项目。农村社区要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城市社区 5G 网络全覆盖,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比例达到 95% 以上。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应上尽上。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共享数据

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实现全市城镇地区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全覆盖。构筑美好数字服务新场景,开展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区建设,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支持社区团购平台扩大在津业务,发展无接触交易、网订店取(送)、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以区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区服务供给。(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增加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1.增强惠民公共服务供给。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建设,重点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救助、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城乡社区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加快国家卫生区、乡镇和市级卫生村创建进度,实现国家卫生区、乡镇全覆盖,市级卫生村比例达85%以上。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扩大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加强婚姻家庭文化服务,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开展

文明祭扫、节地生态安葬等文明殡葬宣传引导,追求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着力增加农村社区尤其是经济薄弱村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民应急服务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村(社区)制定实施务实管用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进社区警务室与党群服务中心合署办公率达100%。常态化开展“万名民警进百万家”活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信访制度。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保持重新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确保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有效落实。开展安全教育,做好洪涝、地震、用气、用电、用火等防灾减灾救灾、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工作。提升村(社区)应急服务能力,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推进农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本全覆盖,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加强城乡社区妇女儿童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家庭暴力线索排查、发现、报告机制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完善疏导机制,发展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社区服务项目。(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妇

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便民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提升城乡社区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力、自来水、广播电视台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发展社区养老、托育、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物流配送、快递、资源回收等便民服务项目,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鼓励“品牌便利店+”商业模式助推社区服务,拓展线上团购、

无店铺经营等新型销售模式,支持沿街商户布设 24 小时智能售卖机。全面解决菜市场缺位补建和老旧小区、新建社区买菜不便问题,鼓励发展生鲜直通车、生鲜超市等新模式,中心城区菜市场服务覆盖范围达 95% 以上。组织实施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4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确保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率达 100%,机关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入列轮值应下尽下率达 100%,业主代表和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双过半”,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党员“设岗定责”服务活动。健全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社区养老服务行动。引导兴办一批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健全村(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机制,月探访率和社区服务率达到 100%。开展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推动建设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 50% 以上,村(居)儿童主任配备率达 100%。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普遍建立青年之家、家长学校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根据居民需要开展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社区助残服务行动。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日间照料、就业创业、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推进村(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6 万户。(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就业服务站点,优先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就业服务。(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社区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科普服务行动。推进医疗卫生“优质服务基层行”,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保持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95%以上。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高质量办好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建设一批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站)和全民健身场地,推动公办中小学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7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保持在45%以上。组织开展科普进村(社区)服务活动,提升居民群众科普水平。(市教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社区警务,按照“一区一警”或“一区多警”配齐配强专职社区民警,推进社区民警占公安派出所警力不低于40%;推进落实社区民警80%的时间在社区工作,驻村民警每周驻村工作时长不少于20小时。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群防群治力量占实有人口3%以上。(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法律服务社区行动。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每个村(社区)培养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人民调解员队伍。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社区应急服务行动。依托村(社区)“两委”健全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每个村(社区)培育1名灾害信息员。探索构建在应急状态下,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运行机制。(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健全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制度,实现资源和需求有效对接,推进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创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 建立健全服务统筹机制。强化党建统领作用,以区为单位统筹整合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确保村(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一般以村(居)民小组或住宅小区、若干楼院为单元划分社区网格,每个网格原则上覆盖300户左右。把社区内的党建和政法综治、民政、城市管理、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统一整合成“一张网”。打造专兼结合的网格员队伍。以减负增效为导向,明确网格管理

服务事项,完善网格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机制,促进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居民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发挥“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作用,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即时响应机制。对群众关切的项目开展 24 小时线上服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开放服务时间不少于每天 8 小时。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实现接诉即办。(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优化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目录和政策措施,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定向委托、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提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完善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措施,改进群众对社区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把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到所有村(社区),把评价结果作为考核社区服务供给主体的重要依据,与评先评优、绩效薪酬、购买服务挂钩。(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改进社区服务方式方法。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理,加快推行市域通办,逐步推行跨区域办理,实现政务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推动。建立健全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参加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制定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区要把规划主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统筹推进实施。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结合自身实际,细化目标任务,研究制定落实推进本规划的工作措施,按照任务分工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村(社区)组织有资金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公共服务管理等项目。鼓励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慈善捐赠、民办公助等多种渠道筹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制度保障。制定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和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推动村(社区)减负增效。推动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推动落实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

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考核评估。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规划实施监测机制,依据年度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开展年度监测分析、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各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将规划实施任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推动规划落地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区人

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调研宣传。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调研,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及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发现总结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的典型事迹、创新经验、特色成果,组织学习推广。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乡社区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 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高效处置的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指导应对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

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组织应对洪水、农业干旱(以下简称干旱)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参与。

###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洪水分为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干旱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 1.6 预案体系

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文测预报方案、洪水及抗旱水量调度方案、防洪抢险保障方案、分洪口门开设方案、蓄滞洪区运用方案、农村分部农村除涝方案、市区分部中心城区排水方案、防潮分部风暴潮(含引发洪涝灾害的灾害性海浪)防御保障方案(以下简称“防潮分部防潮方案”),山洪灾害防御方案、防汛抗旱物资保障方案、防汛抗旱通信保障方案、防汛抗旱交通保障方案、防汛抗旱电力保障方案、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保障方案、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天津警备区副司令员、武警天津总队司令员、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水利部海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市防指日常工作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负责。

2.1.2 市防指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海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海河防总)的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市较大以上洪水以及中度以上干旱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一般、较大洪水以及轻度、中度干旱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建设管理工作;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下达重大防汛抗旱命令。

### 2.2 办事机构

2.2.1 市防指下设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市防办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防办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起草市防指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市防指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分部及各工作组,检查指导各区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编修;负责联络应急专家组;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处置情况的收集、上报工

作;承办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潮分部(以下简称防潮分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区分部(以下简称市区分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农村分部(以下简称农村分部)。按照市防指部署,三个分部分别负责沿海防潮、中心城区排水、农田除涝和农业抗旱工作。

### 2.3 成员单位

按照市防指部署,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对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防汛抗旱工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和初步设计概算的核定工作。

市教委:组织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校舍、人员安全等防汛工作;指导有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协助工作;做好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综合协调防汛抗旱供电保障以及本系统防汛抗旱自保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市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防汛抗旱资金保障,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

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及时发布海洋灾害预报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防汛抗旱相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水质监测,调查处理水污染事故和纠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市区监管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在施工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指导危陋房屋安全度汛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指导各区开展建成区内绿化园林设施排水、雨后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恢复工作,组织因水旱灾害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城市道路管线井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做好道路、港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并组织做好道路、港口等交通行业防汛抗旱自保工作;负责所属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汛抗旱工作。

市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防汛抗旱预警响应、会商建议;组织实施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做好中心城区排水工作,并指导全市排水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专业队伍、专家组组建、管理及市级防汛专储物资的储备与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以市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涉农区做好农田排涝、农业抗旱等救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

负责监督、检查农垦系统防汛抗旱安全；负责土壤墒情监测和农业灾情统计工作；组织落实渔业防潮自保自救措施。

市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生活必需品等物资调拨、供应和储备管理；组织做好本系统防汛抗旱自保等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做好广播电视台防汛抗旱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各区人民政府做好旅游景区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做好防汛抗旱自保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的调拨；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救助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属国有大型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做好防汛抗旱自保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公用人防工程的防洪自保安全，为防汛抗旱提供通讯保障。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负责滨海新区辖区内防汛抗旱、防潮工作。

天津警备区：协调驻津部队并组织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活动；负责做好部队增援本市抗洪、救灾的有关协调工作。

武警天津总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活动，协同公安部门维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交通集团：参与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的运输，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本单位交通运输工具组织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信息；为防汛抗旱部门提供气象服务；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会商建议。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共电信基础设施的防汛安全、防汛抗旱工作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恢复公用通信网络运行。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下游管理局：按照防洪调度方案，结合天津市需求负责所属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配合应急、水务部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先期排水和应急救援任务。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天津分局：协调天津市与相邻省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防汛突发事件；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天津境内所属工程、设施的防汛抗旱安全，并组织下属单位做好防汛抗旱自保工作。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协调所属工程及设施的防汛抗旱安全，协调防汛抗旱物资和人员运送工作。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所属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电力供应。

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督促投保单位做

好水旱灾害自保防御及灾后理赔工作。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负责所属工程及设施的防汛抗旱安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和人员航空运送工作。

#### 2.4 工作组

根据职责分工，市防指成立以下工作组，分别开展有关工作：

(1)气象海洋组。由市气象局牵头，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建。负责做好实时气象、风暴潮信息监测；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和潮情趋势预测；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风暴潮预警；做好暴雨、台风、风暴潮等灾害影响评估；当发生风暴潮时，海洋预警监测人员上岗到位；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水情组。由市水务局负责组建。负责市域内各河系雨水情、旱情测报、洪水预报工作；及时掌握分析流域内各大水系的雨水情、旱情信息，根据上游雨水情，开展洪水预报作业，提前预判洪水对本市的影响，提出水情预警意见，向市有关部门通报雨水情、旱情及预警信息，并提请召开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根据需要开设临时观测站点，并做好重要点位水文信息加报；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调度组。由市水务局负责组建。负责掌握本市及与本市相关的流域防汛抗旱工程工情、雨水情、潮情、旱情、调度方案等基本情况；负责联系水利部、水利部海委调度部门，协调相关省市调度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调度工作；根据雨水情、旱情发展变化，提请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提出调度参谋意见；负责拟定、发布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督促相关单位和区执行；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抢险组。由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消防救援

总队组建。负责了解周边地区雨水情、旱情、工情和险情，掌握全市一级行洪河道、大型水库的工情与险情；指导责任部门制定抢险、抗旱方案，提请召开抢险救灾会商会议，提出队伍、物资需求；组织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根据各区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督促各区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组建。负责监督指导区人民政府组织蓄滞洪区和受洪涝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6)物资组。由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组建。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负责对市级防汛抗旱代储物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调运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7)通讯组。由市通信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应急局、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组建。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防汛抗旱指挥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

信息；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武警天津总队组建。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市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运输委牵头，会同市道路运输局、交通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组建。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紧急情况下，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协调交通、铁路、公路、航运、民航等有关单位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生活保障组。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应急局组建。负责指导区人民政府做好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部队、民兵、预备役等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区人民政府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市级生活保障物资的调拨、供应；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财务组。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市应急局组建。负责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等资金核定、筹措和拨付；负责申请国家防汛抗旱款项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做好防汛抗旱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信息宣传组。由市应急局牵头，会同

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组建。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简报编写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5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一般、较大洪水或轻度、中度干旱，一般由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当发生大、特大洪水或严重、特大干旱时，市防指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对水旱灾害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有关信息；适时调动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市防指协调处置。

## 2.6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6.1 各区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并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建立辖区水旱灾害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各区防指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市防指的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统一指挥辖区内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布防汛抗旱动员令，动员辖区内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启动、终止辖区内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下达防汛抗旱命令，并督促相关单位执行；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等。

2.6.2 蓟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防山洪工作；滨海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滨海新区防潮工作。

## 2.7 专家组

应急、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防汛抗旱专家库,负责水旱灾害调度、抢险和救援等方案的制定研究;研究分析灾害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灾害处理提供咨询及建议。每年5月底前,各相关单位向市防办备案专家名单。

市防办根据工作需要调派专家时,通过电话或发商调函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本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指导任务。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各级防办每年汛前组织各有关单位采用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以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制落实、体制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整顿或关闭;同时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意识。

### 3.2 监测

为有效防控水旱灾害的发生,做好突发事件风险因素评估,依托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工程管理部门和水利部、水利部海委及上游地区发布的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日常监控机制。

(1)气象海洋信息监测: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密切关注相关气象和风暴潮信息,随时掌握趋势预测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及时通报市防办。

(2)水旱灾害信息监测:市水务局密切关注流域及本市雨水情、旱情信息,掌握分析洪水、干旱发展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市防办。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掌握农业旱情、农田作物受灾情况,及时通报市防办。

(3)防洪工程信息监测: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堤防、水库、闸站等防洪工程和安全保护范围区域进行定时巡查检查。汛期当河道水位低于警戒水位时,巡堤查险工作由市、区两级水务部门负责;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持续上涨,由市水务部门及时通报市防办,巡堤查险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防汛责任人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市、区两级水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当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以上应加密巡查频次、增加巡查人员。

### 3.3 预警

#### 3.3.1 暴雨预警

当预计本市及上游地区有较强降雨过程时,由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根据降雨量级、降雨范围及时发布暴雨信息、预警,并通报市防办。

#### 3.3.2 洪水预警

当本市及上游地区发生强降雨,预计本市主要行洪河道将出现洪峰过境时,由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并通报市防办。

#### 3.3.3 干旱预警

由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组织有关部门分析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并通报市防办。

## 3.4 预警行动

市防办根据预警种类和预警级别组织有

关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水情、潮情、旱情发展,会商研判水旱灾害形势,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分部和各区防指对本行业、本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视情况提前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等工作。

###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天气、雨水情、旱情变化趋势和工程运用情况,预警发布部门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通报市防办。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区应急局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防办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各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防办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基本情况。对正在进行处置的水旱灾害,市应急局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请求支援情况等。暂时无法判明事件严重程度时,应根据灾害达到的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 4.2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灾,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

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市防指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本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包括防洪应急响应、抗旱应急响应,根据水利部、水利部海委、上游省市和市各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国家防总、海河防总启动的应急响应以及水旱灾害影响范围,经组织会商,针对全市或预计受影响较重的部分区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洪、抗旱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和四级应急响应。

防洪、抗旱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由相关区防指在市防指指导下组织开展,市防指密切关注并随时做好支援准备。防洪、抗旱一、二级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防指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各区防指开展。

### 5.2 启动程序

市防办负责启动防洪、抗旱三、四级应急响应,市防指负责启动防洪、抗旱一、二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及时上报国家防总备案。其中:防洪、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办副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办主任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副总指挥批准,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总指挥批准。紧急情况下,各单位自动启动防汛抗旱有关应急机制,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5.3 响应措施

#### 5.3.1 四级应急响应

(1)市防办副主任,气象海洋组、水情组、

调度组、抢险组、通讯组、物资组、信息宣传组和海河下游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市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

(2)市防办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3)处置工作

市防办: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各区防指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各级领导,并通报有关单位;适时提出建议并组织防汛抗旱会商会议;起草下发防汛抗旱会商会议纪要,并抓好落实;做好洪涝、干旱灾情统计上报;通知抢险组集结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抢险设备,做好防汛抗旱准备。

气象海洋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日至少2次发布气象及风暴潮、海浪信息。

水情组:密切关注本市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变化趋势,每日至少2次发布本市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信息及重要河道水势情况,并做好应急水文和水质测报等准备工作;做好分洪口门测报准备工作;视水情、旱情提请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

调度组:及时掌握本市及流域上游地区雨水情、工情、旱情以及气象预报和洪水预报,分析提出调度建议;视雨水情、旱情,提请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发布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监督相关区和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调度指令。

抢险组:掌握全市一级行洪河道、大型水库的工情,汇总全市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

况,组织抢险救灾专家24小时待命,随时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技术指导准备;组织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待命;根据需要派出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物资组:整理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做好调拨准备。

信息宣传组:组织编发新闻通稿,向新闻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工作情况,视新闻媒体需要组织现场采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做好市区在建工程的管理工作,做好适时停工准备;组织指导各区做好危陋房屋的排查工作和涉及片区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市公安局:做好强降雨期间的交通疏导、管控工作,适时做好地道、涵洞、下沉路段等易积水点位的道路双向封闭和交通管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应急处置力量和物资运输的交通保障等各项准备。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做好市区下沉地道硬隔离各项准备,适时采取道路硬隔离措施;组织做好城市公园防汛自保准备工作,加强巡查巡护。

市交通运输委: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处置行道树倒伏、山体落石等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情况。组织做好市区外普通公路低洼路段硬隔离各项准备,适时进行道路封闭;组织做好铁路在建工程的管理工作,做好适时停工准备。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区和部门适时关闭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指导地下商业经营管理单

位做好防汛自保工作,适时组织商户停业,撤离疏散人员。

其他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与保障工作。

### 5.3.2 三级应急响应

(1)在四级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市防办主任,市防指农村分部、市区分部指挥,市防指各工作组组长,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水务局、市国资委等市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

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按照市防办要求组织专业骨干到市应急局上岗,参加联合值守工作。其他各单位根据市防办安排,做好到市应急局集中办公准备。

(2)市防办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3)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四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市防办:组织加密会商,及时掌握雨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国家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通知物资组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根据险情灾情及时调运;通知抢险组组织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协调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做好集结准备,随时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

气象海洋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日至少 3 次发布气象信息,2 次风暴潮和海浪信息。

水情组: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测报站点;加密发布水情、旱情信息;滚动实施洪水预报作业,增加洪水预报频次;水文测报突击队做好分洪口门现场测报准备;做好应急水质监测工作。

调度组:做好本市主要行洪河道调度运行工作;根据河道水情,适时提出加测加报水文断面;适时提出农村排沥限禁排、蓄滞洪区启用准备、抗旱调水等调度综合建议;监督相关区和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调度指令。

抢险组:提请召开抢险救灾会商会议;根据需要组织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根据险情、灾情提出物资需求建议;掌握汇总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情况,落实市防指相关指令。

转移安置组:准备安置群众所需救灾物资及设备,随时做好调拨准备,视情况及时调拨。

物资组:通知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单位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做好调运防汛抗旱物资准备,视情况由储备单位及时组织调运。

通讯组: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保卫组:根据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路线,组织做好沿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及时到位;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安全警戒、人员车辆疏导。

交通运输组:筹划集结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所需运输车辆,随时执行交通运输任务。

生活保障组:指导区人民政府做好防汛抗旱应急队伍、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准备。视雨水情、旱情,随时协调调拨生活保障物资。

财务组:会同市防办申请核准防汛抗旱资金,并统筹管理、拨付市级防汛抗旱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防办向国家申请防汛抗旱款项,并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国家资金;会同市防办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信息宣传组:适时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会,向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工作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对全市洪水、农业干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等。

市教委:组织各区教育部门根据区域降雨情况,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施弹性教学;按照市防指要求组织有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接收准备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做好市区在建工程适时停工,人员避险工作;加强危陋房屋的排查力度,组织指导各区做好危陋房屋排查和涉及片区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受困群众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的治安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各城市公园做好防汛自保工作,适时停止公园内游船、游艺等设施运营,封闭上山步道,关闭封闭性公园,及时劝离、疏散、安置游客;组织全市燃气企业做好供气保障工作,加强管线巡查,及时做好抢修、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继续加强道路巡查,适时封闭影响通行安全较大的山区路段;及时组织开展损毁路段应急抢修,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市水务局:组织供水企业加强供水工程巡视巡查,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工作,适时增加各类生活必需品储备。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做好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准备。

其他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与保障工作。

### 5.3.3 二级应急响应

(1)在三级应急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组织本单位、本部门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各单位根据市防办安排,做好到市应急局集中办公准备。

(2)市防指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总指挥驻市防办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3)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三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市防办:根据需要提出组建现场指挥部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应对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区督查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海洋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日至少发布4次气象信息,2次风暴潮和3次海浪信息。

水情组:每日至少3次发布本市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信息及重要河道水势情况;提请流域管理机构等上级水文部门召开水情、旱情会商会议;做好分洪口门及蓄滞洪区的测报工作。

调度组:根据河道、水库、蓄滞洪区雨水情

以及气象预报、洪水预报、各地区旱情,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及时反馈相关区和单位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抢险组:**定期召开抢险组会商例会;掌握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分洪口门破口分洪等任务情况,提供技术支持,落实市防指相关指令。

**转移安置组:**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和灾民生活救助。

**物资组:**密切关注物资需求状态,随时组织上报物资库存情况,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部门与各生产经营企业保持联系,了解企业生产动态,各物资储备单位按市防指指令组织做好调运工作。

**通讯组:**根据市防办下达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地点通信保障要求,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保卫组:**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和群众转移后受灾地区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交通运输组:**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根据需要支援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

**生活保障组:**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

**信息宣传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新闻媒体赴现场采访。

**市教委:**根据雨情、水情,组织做好相关区域各级学校停课准备,适时组织停课,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有安置任务

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接收配合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做好长途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工作,适时采取停运措施。密切关注高速公路降雨情况,根据行车安全视情采取高速公路封闭措施,并做好服务区的防汛自保工作。必要时,启动跨省联动机制,实行远端分流。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全市城市公园视情况停止一切户外作业活动,转移公园内游客和工作人员至安全区域。视洪涝灾情,适时组织各燃气相关单位做好停止作业,人员撤离等工作。

**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按照市防指相关要求,分别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

**其他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5.3.4 一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副总指挥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组织分管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各单位根据市防办安排,做好到市应急局集中办公准备。

(2) 市防指总指挥驻市防办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3) 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市防办:**建议市防指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出停工停业停学建议,报请市防指总指

挥,作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提请国家防总、海河防总给予队伍、物资支援;组织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将市防指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国家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提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海洋组:汛期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滚动发布气象信息,每日发布3次风暴潮、海浪信息,根据市防办需要及灾害变化趋势,随时报送气象以及风暴潮信息。

水情组:通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等部门的水情、旱情会商意见;做好破堤或决口等临时水文测报工作;加强水文站站房、水文测验设施的自保;根据市防办需要,随时报送水情、旱情信息。

调度组:根据当前雨水情、工情以及防御地区的重要程度和超标准洪水调度安排,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及时反馈相关区和单位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抢险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国家防总、海河防总支援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加本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物资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国家防总、海河防总及其他省市物资支援和征集社会物资的接收,并通知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调运工作。

交通运输组:协调做好国家、省市间增援抢险救灾行动所需交通工具、物资的运输。

通讯组: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全力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信息宣传组:滚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水旱灾害处置进展情况。

其他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

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全市各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 5.4 工作信息报送

当应急响应持续时间超过一天以上时,市防指各分部、成员单位、工作组、各区防指按照如下要求向市防办报送工作信息。

气象海洋组负责报送气象信息、天气预报、实况、影响分析等,根据市防办要求做好潮位情况报送工作。四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2次,三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3次,二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4次,一级应急响应根据市防办要求,随时报送。

水情组负责报送本市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河道水势信息。四、三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2次;二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3次,一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4次。

市防指市区分部、农村分部、防潮分部负责报送中心城区积水及排除、国有扬水站开泵、农业抗旱和农作物受灾、潮位及防潮工作情况。四、三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2次,二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4次,一级应急响应根据市防办要求,随时报送。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报送道路封闭、交通疏导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报送响应期间危陋房屋情况;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报送本系统工作开展情况,每日至少向市防办报送2次。

相关区防指每日至少1次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防办。

各单位按照市防办要求,随时做好加测加

报准备。

### 5.5 响应升级

当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超出原来应急响应等级时,市防办立即向市防指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当本市抢险救援力量、资源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需要,需国家提供支援时,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将情况上报国务院,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 5.6 新闻与舆情应对

按照防汛抗旱工作进展,适时集中组织媒体报道防汛抗旱准备、即时雨水情、旱情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工作流程:市防办和市防指各分部、各工作组等单位提供新闻素材或信息宣传组组织编写新闻稿件,经信息宣传组负责同志审核后签发;需现场采访报道的,由市有关防汛抗旱部门负责安排,信息宣传组负责协调媒体;市应急局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发布防汛抗旱工作动态、便民提醒等信息。

发生重大及以上险情、灾情后,由市防指信息宣传组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以市防指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市防指副总指挥、有关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5.7 应急结束

5.7.1 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专家评估,水旱灾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5.7.2 市防办负责结束防洪、抗旱三、四

级应急响应,市防指负责结束防洪、抗旱一、二级应急响应。其中:防洪、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防办副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防办主任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防指副总指挥批准,一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防指总指挥批准。

防洪、抗旱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各类抢险救援力量有序撤离,同时视情况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5.7.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 6 后期处置

### 6.1 修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相关部门及有关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损毁的防汛抗旱设施进行修复。

### 6.2 调查评估

6.2.1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水旱灾害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一级党委、政府。一般洪水、轻度干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洪水、中度干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大洪水、严重干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大洪水、特大干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

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2.2 市应急局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对本年度发生的水旱灾害进行全面评估,对水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分析并提出防范建议,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6.3 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市、区财政部门及时拨款,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市级防汛抗旱应急代储物资由各代储单位负责及时补充到位。

### 6.4 保险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相关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6.5 征用补偿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中临时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市级防汛抗旱应急代储物资使用的补偿资金按照天津市市级防汛抗旱应急代储物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应急局牵头组建,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参与,其中市水务局组织本市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全市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参加本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7.1.2 天津警备区组织驻津解放军、预备役和民兵等应急救援力量;武警天津总队组

织驻津武警部队;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防汛抗旱工作实际情况组建各自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

7.1.3 各区防指应切实加强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不断提升与驻津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7.1.4 市应急局组织做好国家支援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对接保障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本市防汛抗旱物资采取市和区两级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需要物资首先由事发地所在区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自行解决;确因遭受严重水旱灾害,需要调用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应由有关区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用。

市级储备物资分为市级专项储备物资、各企业单位代储物资两种。区级储备由各区防汛抗旱部门负责,按照各区河道及防汛抗旱责任划分区域储备相应物资,落实运输车辆,并制定预案。一般情况下,调用市级储备物资,由各区组织调运;若确有困难,经市防指批准,由市防指物资组组织调运,具体由交通运输组负责运输。

7.2.2 市商务局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调拨、供应和储备工作。

7.2.3 市应急局组织做好国家支援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工作。

### 7.3 资金保障

处置水旱灾害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7.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市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 7.6 通讯保障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确保汛期 24 小时通讯畅通。通讯组做好公共电信基础设施安全、防汛抗旱工作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7.7 交通运输保障

7.7.1 市交通运输委牵头,组织协调铁路、道路、航运、民航等单位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为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运输工具。

7.7.2 市公安局组织做好防汛抗旱交通组织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 7.8 电力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主要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7.9 设施保障

加强对防汛抗旱设施安全防范,对重点设施、关键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进行防汛抗旱设施设备巡查养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7.10 技术保障

市防办通过建立完善天津市防汛抗旱指

挥系统,依托市防办专家库,定期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指导、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救灾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 7.11 宣教培训

7.11.1 健全预警、响应发布渠道,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预警响应信息媒体发布工作,市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面向党政领导、主要涉灾部门责任人和公众广泛发布暴雨灾害预警、响应信息。必要时,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区通过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信息发布渠道滚动播发预警响应信息,及早提醒广大市民做好防护避险准备,组织动员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7.11.2 市防办督促各区防办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和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开展防汛抢险培训、演练;市水务局应及时完成市级防汛抗旱专业队伍人员调整,开展防汛抗旱技术培训及机械设备维修。

区防指应建立区级防汛抗旱救援队伍训练常态化机制,制定训练计划,明确训练目标、内容和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并组织各类社会应急力量根据辖区内工程实际和特点,开展查险、抢险训练。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天津市的汛期是每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 8.2 责任和奖惩

8.2.1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区防指的年度工作考核。

8.2.2 市防办组织对各部门防汛抗旱预

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8.2.3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及应急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惩处。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

8.3.2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分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或本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并抄送市应急局、市防办。各区应急局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本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市应急局、市防办。

8.3.3 市防办应结合应急管理实际,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编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编修,并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4 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要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风险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洪水或中度以上级别干旱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8.3.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防汛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洪水、干旱分级标准  
2. 天津市防汛抗旱保障方案及牵头  
编制单位  
3. 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  
设置情况  
4.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附件1

### 洪水、干旱分级标准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1%以上。

附件 2

## 天津市防汛抗旱保障方案及牵头编制单位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1	水文测预报方案	市水务局
2	洪水及抗旱水量调度方案	市水务局
3	防洪抢险保障方案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4	分洪口门开设方案	天津警备区
5	蓄滞洪区运用方案	市水务局
6	农村分部农村除涝方案	市农业农村委
7	市区分部中心城区排水方案	市水务局
8	防潮分部防潮方案	滨海新区应急局
9	山洪灾害防御方案	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10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方案	市应急局
11	防汛抗旱通信保障方案	市通信管理局
12	防汛抗旱交通保障方案	市公安局
13	防汛抗旱电力保障方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4	其他部门保障方案	市防指成员单位

附件 3

## 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设置情况

指挥部名称	主要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人
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起草市防指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市防指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分部及各工作组,检查指导各区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负责联络应急专家组;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处置情况的收集、上报工作;承办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潮分部	负责安排部署全市防潮工作;启动、终止防潮分部防潮应急响应;督促、指导沿海地区各有关单位做好风暴潮防御、抢险工作。	滨海新区应急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分管防潮工作负责同志

指挥部名称	主要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人
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区分部	负责安排部署中心城区防汛排水工作,保护海河及市区景观河道水环境;启动、终止市区分部防汛应急响应;组织做好中心城区河道巡堤查险,并督促检查相关区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分管市区排水工作负责同志
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农村分部	负责组织、协调各涉农区农田除涝、农业抗旱工作;组织各涉农区做好农田沥涝、农业抗旱、墒情监测、灾情统计工作;组织各涉农区做好国有扬水站开机排水统计工作;适时启动、终止农村分部防汛应急响应。	市农业农村委	市农业农村委分管防汛工作负责同志

附件4

##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一)本市及上游区域将发生流域性强降雨。

(二)一级行洪河道或于桥水库发生一般洪水。

(三)4个及以上涉农区发生轻度干旱。

(四)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一)一级行洪河道或于桥水库发生较大洪水。

(二)一级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接近保证水位。

(三)一个蓄滞洪区即将达到分洪条件。

(四)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五)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六)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七)4个及以上涉农区发生中度干旱。

(八)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响应:

(一)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二)一级行洪河道或于桥水库发生大洪水。

(三)一级行洪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四)一个蓄滞洪区启用。

(五)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六)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七)4个及以上涉农区发生严重干旱。

(八)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一)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二)预计一级行洪河道或于桥水库将发生特大洪水。

(三)两个及以上蓄滞洪区启用。

(四)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决口险情。

(五)大中型水库发生溃坝。

(六)4个及以上涉农区发生特大干旱。

(七)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婚假生育假(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等 假期休假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婚假生育假(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等假期休假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 关于婚假生育假(产假)陪产假 育儿假护理假等假期休假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第三条** 《条例》规定的假期包括: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享受婚假十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的生育假(产假)的基础上增加生育假(产

假)六十日,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三周岁以下期间,用人单位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日的育儿假;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患病住院的,其子女所在单位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二十日、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十日的护理假。其中婚假、育儿假为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生育假(产假)、陪产假、护理假为自然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四条** 职工休婚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期间视为正常出勤,工资及福利待遇等照

常发放。职工休生育假(产假)期间,相关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婚假、生育假(产假)、陪产假一般应当连续使用。育儿假、护理假可以连续使用,也可以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分散使用。

**第六条** 育儿假按照夫妻生育的子女数量计算,多子女家庭夫妻的假期天数分别累计叠加。休假周期以子女的实际年龄计算。育儿假当年未休的,一般不再延续至下一年。

夫妻离婚的,抚养子女的一方享受育儿假。

养父母、继父母抚养子女、继子女的,应当享受育儿假。

**第七条** 护理假以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际住院天数计算。

子女死亡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的配偶应当享受护理假。

养子女、继子女照料由其赡养的养父母、继父母的,应当享受护理假。

**第八条** 职工休护理假的,应当向用人单位出具老年人患病住院的相关医疗资料。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职工个人档案、履历表或承诺书等资料认定职工的独生子女身份。

**第九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条例》规定,完善本单位

休假管理制度。

支持用人单位在天数、待遇等假期执行方面采取更为灵活、更具弹性、更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方式,无需咨询或征求有关行政部门意见。

**第十条** 因用人单位原因,职工未能及时享受《条例》规定的婚假、生育假(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等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职工补休。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人社、民政、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假期、优待规定。工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各类假期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生育假(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解释,婚假由人社部门负责解释,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由医保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条例》规定的假期,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之日起,即2021年11月29日起实施。